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欣怡

被告 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勳

被告 李阿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阿發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固公司）分別於106年7月10日、109年4月22日邀同被告李建勳、李阿發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9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利率之利息與違約金。惟被告於清償期日即112年12月29日屆至後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且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李建勳辯稱：伊有誠意要還款，但目前無法一次清償，

希望能夠分期還款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申請行補充說明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2頁、第149頁、第15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信屬實。而被告李建勳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本件債務金額不爭執，惟辯稱無法一次清償，希望能夠分期還款等語，然此並不影響其應依約清償債務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上述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180萬元	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28日起 至113年7月27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2	20萬元	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28日起 至113年7月27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3	160萬元	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28日起 至113年7月27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28日起	0.566%

				至清償日止	
4	40萬元	自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28日起 至113年7月27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5	180萬元	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7月5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6	20萬元	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7月5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7	255萬元	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7月5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8	45萬元	自112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7月5日止	0.283%
				自113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66%
備註：編號1-8按華南商業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21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83%）計收					